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 <p>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黄江镇新城大道（新公常路）工程黄牛埔段郭国梁地块厂房拆除修复的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</p>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江分局；</p> <p>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梅塘花园旁市轨道交通1号线黄江段土地整备项目指挥部；</p> <p>联系电话：0769-83531724；</p> <p>联系人：黄海敏。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<p>东莞市黄江镇新城大道（新公常路）工程黄牛埔段郭国梁地块厂房拆除修复的工程监理服务</p>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	<p>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、造价专业人员配置等因素；</p> <p>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；</p> <p>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对黄江镇新城大道（新公常路）工程黄牛埔段郭国梁地块厂房拆除修复项目进行工程监理服务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<p>提供服务的时间：项目中标后且签订合同之日起；地点：东莞市黄江镇</p>

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（付款时间不含镇财政审批流程）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<p>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<p>13</p>	<p>备注</p>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

